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. 自公司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,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,并就方案中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地调研及论证。
- 2.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,符合相关规定, 且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也不会对公司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故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冉来明、黄宾、王志强 二0一八年一月十九日

